

证券代码：300057

证券简称：万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债券代码：123085

债券简称：万顺转 2

##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(一)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(二)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，董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53,935,457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897,741,579 股的 28.2860%。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2 人，代表股份 3,804,8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423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7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57,740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.709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计 17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7,613,0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.0758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299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409%；反对 1,266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913%；弃权 174,7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172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.7817%；反对 1,266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5854%；弃权 174,7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329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张圣怀律师、张玉慧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(一)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  
(二)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